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1月15日 第1—2号 (总1019—1020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主编：王焯然

副主编：宋强

编辑：赵学军

陈雪荣

张媛媛

目 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9号…………… (2)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新政发〔2025〕72号…………… (6)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新疆叶尔羌河桑皮勒水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批复
新政函〔2025〕226号…………… (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发展成果惠及民生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41号…………… (9)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49号…………… (1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吐鲁番市高昌区3片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52号…………… (16)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农作物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53号…………… (17)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自治区小麦收储制度改革方案》部分内容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57号…………… (19)

干部任免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干部任免通知
新政任字〔2025〕164号—243号…………… (21)

部门文件

- 2025年第四季度备案登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新司公〔2025〕4号…………… (25)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5〕5号……………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49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已经2025年10月30日自治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26次常务会议通

过,现予公布,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主席 艾尔肯·吐尼亚孜

2025年11月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传承红色基因,弘扬英烈精神和爱国主义精神,发挥烈士纪念设施褒扬英烈、教育后人的红色资源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保护、管理和运用工作。

本办法所称烈士纪念设施,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纪念缅怀英烈专门修建的烈士陵园、烈士墓、烈士骨灰堂、烈士英名墙、纪念馆、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塑像、纪念广场等设施。

第三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循尊重历史、依法保护、科学规划、属地管理、合理运用的原则,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烈

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将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经费列入本级预算,用于烈士纪念设施修缮维护、设备更新、环境整治、展陈宣传和祭扫纪念活动等。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林业草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红色资源作用,在清明节、烈士纪念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英烈缅怀和祭扫纪念活动,在全社会形成崇尚英烈、缅怀英烈、学习英烈的良好氛围。

第二章 分级保护

第七条 按照国家关于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管理的规定,烈士纪念设施实行分级保护,根据其纪念意义、建设规模、保护状况等可分别确定为:

- (一)国家级烈士纪念设施;
- (二)自治区级烈士纪念设施;
- (三)州、市(地)级烈士纪念设施;
- (四)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暂未确定保护级别的烈士纪念设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进行保护管理或者委托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进行保护管理。

第八条 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的州、市(地)级烈士纪念设施,可以申报自治区级烈士纪念设施:

(一)为纪念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等各个历史时期在自治区有重大影响的事件、重要战役中牺牲的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二)为纪念在自治区有重要影响的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三)基础设施功能完备、规划建设保护良好、宣传教育作用发挥较好,具有较强区域影响力的其他烈士纪念设施。

州、市(地)级、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申报条件,由同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制定,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申报自治区级烈士纪念设施,由自治区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在公布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报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申报州、市(地)级或者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或者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本级人民政府

批准后公布,并在公布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申报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的,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烈士纪念设施基本情况;
- (二)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或者管理单位情况;
- (三)烈士纪念设施建设批准相关材料;
- (四)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规划平面图;
- (五)划定保护范围批复和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
- (六)主要纪念设施的现状照片;
- (七)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向社会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划定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应当综合考虑烈士纪念设施的类别、规模、保护级别以及周围环境等实际情况,确保烈士纪念设施的完整性、安全性和相对独立性,满足祭扫活动需要。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零散烈士墓按照应迁尽迁、集中管护的原则,在征得烈士遗属同意后,就近迁移至烈士陵园或者烈士集中安葬地。暂时不具备迁移保护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明确保护力量和管理责任,设立保护标识,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巡查巡检。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三条 新建、迁建、改扩建烈士纪念设施的,应当从严控制,按照规定履行审

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建设。

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用地,依法依规核发规划许可、办理烈士纪念设施不动产权证书。

第十四条 新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加强与其他红色资源的衔接运用,与全民国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等需求相协调,选择交通便利、便于瞻仰的区域,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标准,在满足当前需要的同时,预留发展空间。

新建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同步建设功能齐全的配套设施,满足道路通行、绿化景观、纪念祭扫、日常管理需求。

第十五条 烈士纪念设施及其周边环境应当整洁、肃穆。烈士墓和烈士骨灰存放设施应当形制统一,用料符合国家标准,确保施工建设质量。

烈士墓碑碑文或者骨灰盒标识牌文字应当经烈士安葬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定,确保书写规范、信息完备。

第四章 运用维护

第十六条 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免费向社会开放。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配合机关、团体、乡村、社区、学校、企事业单位和军队等有关单位开展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以及爱国主义教育、社会实践活动等纪念教育活动。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运用媒体宣传、社会宣传、公益广告等多种方式,展现烈士纪念设施风貌,宣传弘扬英烈事迹和精神,扩大教育覆

盖面。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根据需要规范建设网络平台,提供烈士网上祭扫等服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全面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烈士纪念设施现状,定期更新烈士纪念设施数据库,确保实物图片、环境图片、地图定位和管护单位准确对应。

第十九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规范烈士祭扫制度和祭扫礼仪,创新服务方式,提高保障水平,推行文明绿色生态祭扫。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配合接待异地祭扫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妥善安排祭扫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自行前往异地祭扫的烈士亲属提供服务保障。

第二十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开展烈士史料搜集、事迹编纂和陈列展示工作,充分挖掘、深入研究与设施紧密关联的历史事件、英烈人物事迹和精神,推动形成讲政治、接地气、有特色的研究成果,不断丰富展陈讲解的内容,定期更新和优化纪念馆展陈。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宣传、党史和文献等部门建立审查机制,对烈士纪念设施展陈大纲、解说词等内容进行审查,把好政治关、史实关,未经审查不得使用。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二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健全服务和管理工作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科学合理设置岗位,根据事业发展和实际工作配备研究馆员和英烈讲解员;

(三)妥善保管、保护烈士遗物和事迹史料;

(四)悬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标志及标识牌;

(五)保养、维护、修缮和修复烈士纪念设施;

(六)落实防火、防盗、防范自然灾害等安全措施;

(七)维护纪念、瞻仰、悼念烈士等活动的安全和秩序;

(八)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职责。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力量。

鼓励退役军人、烈士亲属、机关干部、专家学者和青年学生等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烈士事迹编纂、革命史料研究、讲解宣传和设施保护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捐赠资金、物品等方式,参与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物部门指导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对捐赠的革命文物、烈士遗物和其他承载烈士精神的物品登记造册、妥善保存。对捐赠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履行工作职责情况进行

监督检查。

自治区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每四年对本地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进行一次排查,建立排查档案。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和维修改造经费的监督管理,严禁挤占挪用和截留,确保专款专用和使用成效,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活动的,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劝阻;不听劝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和管理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违反烈士纪念设施建设、保护、管理和运用等有关规定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

新政发〔2025〕72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
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第五条规定,结合新疆实际,现将残疾、孤
老人员和烈属所得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综合所
得,年应纳税个人所得税不超过8000元的
(含),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依法
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经营所
得,年应纳税个人所得税不超过8000元的
(含),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的部分,依法
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纳税人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

所得,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所得项目享受减
征个人所得税政策,不得重复享受。纳税
人同时有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两种以上
身份的,可以选择其中一种身份享受减征
个人所得税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四、各级税务、民政、财政、退役军人事
务、残联等部门应加强协作配合和信息共
享,开展政策解读,确保个人所得税优惠政
策落实到位。

五、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残疾、孤老人
员和烈属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新
政函〔1994〕132号)同时废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3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 在新疆叶尔羌河桑皮勒水电站工程占地和 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批复

新政函〔2025〕226号

喀什地区行政公署：

《关于发布〈关于禁止在新疆叶尔羌河桑皮勒水电站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的请示》（喀署发〔2025〕61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本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根据核定的工程施工总布置图和建设征地范围图确定。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新疆叶尔羌河桑皮勒水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由你单位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乡、村张贴，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自《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本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

三、请项目法人单位依据《移民条例》和《水电工程建设征地实物指标调查规范》（NB/T10102—2018）有关规定，会同塔什库

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和设计单位，严格按照工程可研阶段实物指标调查精度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实物指标调查、公示、确认等工作，确保实物指标调查结果全面准确，为编制项目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提供可靠依据。

四、你单位要认真做好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和实物调查工作的政策宣传，依法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补偿处理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依法稳妥处理实物调查过程中的各类问题，依法维护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和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新疆叶尔羌河桑皮勒水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8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 在新疆叶尔羌河桑皮勒水电站工程占地和 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做好新疆叶尔羌河桑皮勒水电站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维护有关各方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管理办法》(新政发〔2023〕58号)等有关规定,现通告如下:

一、新疆叶尔羌河桑皮勒水电站项目工程级别为Ⅱ等大(2)型工程,涉及喀什地区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达布达尔乡热斯喀木村和马尔洋乡布候其拉甫村、皮勒村,具体范围根据核定的工程施工总布置图和建设征地范围图确定。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国家已批准开工建设的铁路、公路、电力、通信等重点项目和民生保障等方面的工程外,禁止任何单位、集体或个人在新疆叶尔羌河桑皮勒水电站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实施与该工程无关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开发土地、建设其他禁止设施,不得抢开耕地、草地、园地,不得开展新栽(种)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等改变土地用途和影响建设的活动。

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内的户籍管理,除按规定正常调动、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国家机关及事

业单位招录(招聘)工作人员、大中专毕业生回原籍、刑满释放人员回原籍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人口迁入。

四、本通告发布后,项目法人要按本通告明确的征占地范围和有关技术要求进行范围界定,设置明显、易于识别的标志,并会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共同做好宣传和实物调查等工作;实物调查应当全面准确,调查成果公示、确认后,按程序及时报批报审《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经审批审核后结合项目建设认真组织实施并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修改;未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或者移民安置规划未经审核,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其建设,不得为其办理用地等有关手续。

五、对违反本通告擅自迁入的人口和建设的工程,一律不予登记和补偿。对违反法律法规,不履行法定程序和干扰实物调查、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工作的,依法追究。

六、本通告施行期限自发布之日起至工程征地拆迁工作完成之日止。项目五年内未经核准的,需重新申请发布停建通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18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发展成果惠及民生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41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推动发展成果惠及民生的政策措施》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9月18日

关于进一步推动发展成果惠及民生的政策措施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决策部署,推动发展成果惠及民生,现提出具体政策措施如下:

推动普惠性政策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强化民生领域责任落实的工作要求,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依法依规、普惠均等、精准高效、公开透明、群众受益原则,统筹资源配置,优化政策服务,加大社会保障力度,

二、具体政策措施

(一)学前幼儿免保育教育费

从2025年秋季学期起,免除城市公办幼儿园学前一年(大班)在园儿童保育教育费。对在教育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适龄儿童,参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除水平,相应减免保育教育费。

(二)发放育儿补贴

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按每人每年3600元的标准发放补贴。

(三)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

对就业带动能力强、岗位规模增长

较快的制造业、以及急需的生活服务业等领域的中小微企业,与2025年应届毕业生、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失业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4类重点群体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2025年按规定为其所缴纳或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按照个人缴费额的25%给予补贴,企业申请期限至2025年底,最长补助12个月。

(四)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从2025年7月1日起,城市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770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618元。

(五)提高特困人员和孤儿基本生活补助标准

从2025年7月1日起,城市特困供养人员和农村集中供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100元,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890元,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300元。

(六)提高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从2025年1月1日起,80至89岁老年人津贴提高至每人每月75元,90至99岁老年人津贴提高至每人每月150元,100岁以上老年人津贴提高至每人每月280元。

(七)提高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

从2025年1月1日起,自治区财政按

照每人每年0.6万元标准向义务兵家庭予以补助。

(八)提高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

从2025年8月1日起,带病回乡退役军人自治区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4200元,参战、参试退役人员自治区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4360元,抗战时期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自治区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8000元,解放战争和新中国成立后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自治区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3650元。

(九)提高乡村医生财政补助标准

从2025年1月1日起,持乡村医生证书的乡村医生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000元,取得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的乡村医生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500元。

(十)提高离休人员医疗周转金标准

从2025年1月1日起,抗日战争时期离休人员医疗周转金发放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2.5万元,解放战争时期离休人员提高至每人每年2万元。

三、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各部门要精心组织安排,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责任到位、保障到位、落实到位。全区各级财政、教育、民政、人社、卫健、退役军人、医保等部门要加强日常监控,强化资金保障和使用管理,及时足额拨付资金,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49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

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1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建设、运行、服务,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益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本办法所称交易平台,是指实施统一的制度和标准、具备开放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经营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等提供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的体系。

第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遵循统一规范、公平公正、公开透明、服务高效、诚实信用的原则。

自治区依法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

不得以注册地、所有制、产品产地来源等不合理限定条件,限制或者排斥经营主体进入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领导,推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督促、落实本行业、本部门公共资源项目进入交易平台交易,并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对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监管边界模糊、职责存在争议的,由项目所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职责权限按照领域归口、管办分离、精简高效的原则确定。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是交易平台的运行服务机构,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提供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交易保证金代收代退等服务;履行辅助监管职责,配合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各类交易活动进行管理。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自治区交易中心)负责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招标投标和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第二章 交易范围

第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实行全区统一目录管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适合以市场化方式配置的自然资源、资产股权、林权、农村集体产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等各类公共资源,应当列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由自治区交易中心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拟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九条 按照应进必进原则,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统一进入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允许和鼓励未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及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特殊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交易平台

第十条 自治区和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当整合建立本行政区域统一的交易平台,尽可能依托现有交易平台满足各类交易服务需要。

县(市、区)人民政府不再新建交易平台,已经设立的应当整合为地(州、市)交易平台的分支机构。

第十一条 自治区交易平台作为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的数据枢纽,建设全区统一的电子服务系统,依托自治区一体化数据资源服务平台,纵向贯通各交易平台,横向

联通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项目审批、监管、社会信用等相关系统,实现全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一网共享”、交易“一网通办”、服务“一网集成”、监管“一网协同”。

第十二条 交易平台应当建立健全平台运行服务管理、网络信息安全、交易数据安全、应急处置等制度,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第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行统一身份认证,交易平台应当支持多类型、多介质数字证书(CA)、电子证照等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兼容互认。

第十四条 交易平台应当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综合利用和风险监测预警,为经营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供信息服务。

第十五条 交易平台应当建立数字档案,对交易服务过程中产生和获取的电子文档、纸质资料以及音视频等进行归档利用,依照法定的期限予以保存。

第十六条 自治区交易中心会同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建设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专家库,推动专家资源跨区域、跨行业共享共用,为各级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提供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各级交易中心提供公共服务确需收费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费,统一公示收费项目、收费对象、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公布乱收费举报渠道。

第四章 交易服务

第十八条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确需现场办理的,应一表申请、一窗受理、限时办结。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交易平台交易前应当依法完成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事项,通过审批、核准、备案的相关文件资料应在进入交易平台时提供。

第二十条 对于目录内的交易活动,

项目发起方应当在交易平台和依法指定的媒体发布交易计划、交易公告、交易文件等交易信息。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项目交易信息内容应当保持一致。

项目发起方应当依法依规编制交易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

第二十一条 项目响应方通过交易平台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项目发起方在交易文件中要求项目响应方提交交易保证金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项目发起方可以委托交易平台代收代退交易保证金。

推行以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交易保证金。

第二十三条 项目开标应当按照交易文件确定的时间,通过交易平台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依法需要评标评审的,应当从依法建立的综合评标、政府采购评审等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评审小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和各级交易中心应当全面推广远程异地评标评审,推进工位评标评审和专家资源异地共享共用。

第二十六条 评标评审专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评标评审,提交评标评审报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项目发起方委托确定中标(成交)人。

评标评审专家依法独立提出评标评审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十七条 项目发起方在法定期限内对交易结果进行确认,并发布公示公告信息。

第二十八条 项目发起方和中标(成交)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订立合同,并依法公开合同订立信息。

项目发起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交易平台提交和公布中标合同、成交合同履

行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交易中心应当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全过程实时见证,确保交易过程可溯可查。

第三十条 项目响应方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按规定向项目发起方提出质疑、异议,项目发起方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项目响应方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按照规定向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处理相关投诉。

第三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安全、国家保密及个人隐私保护等有关规定。

第三十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排污权交易、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等,按照相关交易规则在交易平台组织交易。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入交易平台交易:

(一)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或者处置权限有争议的;

(二)已被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或者限制交易的;

(三)应当依法审批、核准、备案而未依法履行相应程序的;

(四)其他依法禁止交易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交易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中止交易: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交易不能进行的,或者交易过程中出现系统故障等异常情况影响交易进行的;

(二)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在交易过程监管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交易活动中发现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可能影响交易结果或者造成严重损失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中止交易的情形。

中止交易的情形消除后,应当及时恢复交易活动。

由于不可抗力或者依法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导致交易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或者取消的,当前交易活动应当终止。

第五章 交易监管

第三十五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形成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依法对相关领域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实施行政监督。

交易中心应当与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审计、司法机关建立互相协调、密切配合的协同监管机制,完善数据共享标准和办理情况反馈程序,形成预警监测、线索移交、调查处理、结果反馈的监督管理闭环。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交易中心应当压实辅助监管责任,加强现场管理,维护交易秩序,对违反现场管理制度的行为,及时提醒、制止和纠正,并记入交易档案;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交易行为线索,实时记录、保存证据,及时推送并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七条 鼓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第三方机构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督。

第三十八条 自治区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评标评审专家入库审查、培训教育、考核评价、退出和监督管理。实行评标评审专家对评标评审行为终身负责制。

各级交易中心应当对评标评审专家现场履职行为进行评价管理。

第三十九条 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管,对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按照规定纳入信用记录。

各级交易中心应当对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现场履职行为进行评价管理。

第四十条 自治区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自治区交易中心建立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系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行监测分析,加强对交易异常行为的预警,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实现智慧监管。

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其对接的电子交易系统、相关业务管理系统应当实时、完整地向电子监管系统推送交易数据。

第四十一条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部门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交易中心应当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实现各方交易主体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和充分应用。

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交易中心应当建立公共资源交易评价机制,对各交易平台提供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交易中心依法公开法规政策、交易规则、交易流程、平台服务内容、场地使用和监督渠道等,完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的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四条 项目发起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目录内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采取化整为零或者其他方式规避进入交易平台交易的;

(二)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

(三)设置不合理条件排斥、限制、歧视项目潜在响应方的;

(四)不按法律法规签订合同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四十五条 项目响应方不得有下列

行为:

(一)串通或者通过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以他人名义参与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的;

(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获取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或者投诉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四十六条 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交易过程中行贿、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二)与项目发起方、项目响应方、评标评审专家等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不按照委托合同约定范围开展中介服务业务的;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四十七条 评标评审专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提供虚假材料等方式进入自治区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的;

(二)依法应当主动回避而不回避的;

(三)与项目发起方、代理机构、项目响应方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的;

(四)向项目发起方征询确定中标(成交)人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项目响应方要求的;

(五)超出标准索要评标评审劳务报酬的;

(六)收受影响公正履职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四十八条 交易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违法从事或者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的;

(二)违规扣押、挪用、收缴和退还交易保证金的;

(三)利用工作便利为他在交易项目上谋利的;

(四)参与本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评标评审的(不含项目发起方委派代表);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四十九条 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二)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的;

(三)不依法公告对交易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利用职务便利为他在交易项目上谋利的;

(五)参加本部门监督的项目评标评审的(不含项目发起方委派代表);

(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条所列情形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置。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已经列入目录的项目,未进入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暂停项目执行,责令限期改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发起方指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人、委托人等主体。

本办法所称的项目响应方指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的投标人、供应商、报价方、受让人、竞买人等主体。

本办法所称的中介服务机构指为公共资源交易提供信息咨询、交易代理等服务的主体。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公布吐鲁番市高昌区3片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5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更好保护、挖掘和传承我区历史文化遗产,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吐鲁番市高昌区苏公塔、新城、葡萄沟3片街区为自治区历史文化街区,现予以公布。

历史文化街区承载着不可再生的历史信息 and 宝贵的文化资源,是体现城市特色的重要本底,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吐鲁番市人民政府要完善相关制度机制,统筹保护利用传承,正确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建设发展的关系,依法依规做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和实施管理工作。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厅、文化和旅游厅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不断提升全区城乡建设中历史文化

遗产保护工作水平。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历史文化保护的重要论述精神和新疆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的精神,深入推进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工作,确保我区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和传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1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农作物种子 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53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督管理局、数字化发展局：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农作物

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23日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农作物种子 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农作物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结合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范围内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其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核、核发和监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工作。

第二章 申请、受理、审核和核发

第四条 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企业，应当在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注册并有固定办公场所，具备《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条件。

第五条 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

（三）办公场所的自有产权或者租赁情况说明；

（四）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设备的自有产权或者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

（五）种子生产、加工贮藏、质量检验等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六）品种审定证书或者登记证书复印

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七)委托种子生产合同复印件或者自行组织种子生产的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

(八)种子生产地点检疫证明;

(九)农业农村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和种子加工、检验、仓储等设施设备进行实地考察,查验相关申请材料原件。

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工作。符合条件的,发给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予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章 许可证管理

第七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申请。

第八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设主证、副证。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证载明事项的,应当向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

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副证载明的生产种子的品种、地点等事项的,应当在播种三十日前向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当场予以变更登记。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注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予以公告:

(一)企业停止生产经营活动一年以上的;

(二)企业不再具备相应种子生产经营条件,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建立种子生产经营档案,保证可追溯。

第十一条 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规定开展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二条 申请人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将申请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在案。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自治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撤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将申请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在案。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印制,相关表格格式由农业农村部统一制定。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受理和核发在新疆政务服务网办理。

第十四条 在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辖区域内从事农作物种子进出口业务,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受理、审核、核发和监管。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正式施行,有效期至2030年4月30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自治区小麦收储制度改革方案》部分内容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5〕57号

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规范做好深化小麦收储制度改革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对《自治区小麦收储制度改革方案》(新政发〔2018〕23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文件中第一段“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推动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确保了全区粮食安全。”修改为“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推动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确保了全区粮食安全”。

二、将“一、总体要求(二)基本原则。4.坚持积极稳妥原则”中“全面落实粮食安全专员、州(市)长责任制,充分发挥各级政府保障粮食安全的主导作用”修改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充分发挥各级政府保障粮食安全的主导作用”。

三、将“二、主要内容和重点任务(一)完善小麦补贴政策,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稳定粮食生产能力,确保‘有人种粮’。2.建立‘优质优补’小麦补贴机制,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中“按照‘优质优补’原则,在现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上,提高指导计划内种植小麦耕地的地力保护补贴标准,其中:冬麦每亩增加补助30元,春麦每亩增加补助15元”修改为“在现行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基础上,根据小麦种植面积、成本、产量、价格、收益等因素,适时调整种植小麦耕地的地力保护补贴标准”。

四、将“二、主要内容和重点任务(二)鼓励多元主体入市收购,促进市场有序流通,确保‘有人收粮’。2.积极引导多元市场主体入市收购”中“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支持辖区内具有粮食收购许可证的加工企业(小麦粉加工企业日加工能力100吨以上;具有收购必需的检化验人员和设备)入市收购”修改为“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支持粮食企业入市收购”。

五、将“二、主要内容和重点任务(三)建立小麦市场化收购信贷资金保障机制,确保‘有钱收粮’。3.实行小麦收购贷款利息补贴制度”中“为鼓励订单农业发展,对国有粮食企业和规模加工企业与农民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签订小麦种植订单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收购义务的,对收购贷款利息给予补贴”修改为“为降低小麦收购贷款融资成本,对符合条件的收购贷款利息给予补贴”。

六、将“二、主要内容和重点任务(三)建立小麦市场化收购信贷资金保障机制,确保‘有钱收粮’。4.推动建立粮食收购多元化融资机制”中“各地要按照粮食安全专员、州(市)长责任制要求,引导和支持各地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金融机构加大对粮食收购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修改为“各地要引导和支持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金融机构加大对粮食收购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

七、将“二、主要内容和重点任务(四)加强粮食宏观调控,确保‘有人管粮’。1.严格落实粮食安全专员、州(市)长责任制”中“严格落实粮食安全专员、州(市)长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5]98号),压实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落实小麦种植指导计划情况纳入粮食安全专员、州(市)长责任制”修改为“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压实各地(州、市)党委、人民政府(行署)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将落实粮食生产目标情况纳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

八、将“三、保障措施1.加强组织领导”中“成立自治区小麦收储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小麦收储制度改革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改革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分析研判和政策研究,开展督导检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落实改革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粮食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为压实各部门责任,确保改革稳妥有序推进,领导小组下设保障组、贷款组、宣传组、督查组”和“小麦收储制度改革工作纳入各地(州、市)粮食安全专员(州、市长)责任制考

核内容。各地(州、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担负起推进改革的主体责任,尽快成立相应的小麦收储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组,具体负责落实本地各项改革任务”内容删除。

九、将“三、保障措施8.建立部门会商协调机制”中“小麦收储制度改革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建立定期会商协调机制”修改为“小麦收储制度改革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会同兵团相关部门,建立定期会商协调机制”。

十、将“三、保障措施8.建立部门会商协调机制”中“当局部区域市场出现价格大幅波动、小麦种植户卖粮难等倾向性问题时,由自治区小麦收储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粮食局)及时召集各成员单位研究提出措施,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修改为“当局部区域市场出现价格大幅波动、小麦种植户卖粮难等倾向性问题时,由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及时召集相关单位研究提出措施,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执行”。

十一、将文中“粮食局”修改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农业厅”修改为“农业农村厅”;将“人社厅”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金融办”修改为“地方金融管理局”;将“工商局、质监局”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保监局”修改为“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新疆监管局”;将“农发行”修改为“农发行新疆分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12月2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干部任免通知

新政任字〔2025〕164号—243号

(2025年7月3日、7月12日、7月19日、8月7日、8月14日、9月11日、
9月18日、9月30日、10月24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左新敏同志为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文华同志为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自治区对口援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免去王岢然同志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自治区对口援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任命许文联同志为自治区公安厅反恐怖特别侦察队队长,免去其自治区公安厅反恐怖特别侦察队副政委职务。

▲任命王兴华同志为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孔源同志为自治区广播电视局节目传输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刘宏涛同志为自治区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主任。

▲任命王华同志为自治区矿山安全保障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贾新勇同志自治区矿山安全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晋挺同志为自治区数据资源

和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曹云同志为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杨晓龙同志自治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杨莲红同志为昌吉学院副院长(试用期1年)。

△免去郑军同志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郝俊清同志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旻同志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顾光海同志新疆大学副校长职务。

▲任命彭凯同志为新疆广播电视台副台长(任职时间自2024年6月算起)。

▲任命居来提·肉孜同志为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任职时间自2024年6月算起)。

▲任命乔向华同志为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局长,免去其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朱钢同志自治区监狱管理局局长职务。

▲任命储幼阳同志为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江忠同志为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朱颖同志为新疆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方婕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副总督学(任职时间自2024年7月算起)。

▲任命王海燕同志为新疆科技学院副院长(任职时间自2024年7月算起)。

▲任命贾林·托太依同志为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任命张普江同志为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任命宋学斌同志为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任命薛建强同志为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

原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班子成员行政职务随机机构更名自行免除。

▲任命李富强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主任。

▲任命高勇同志为自治区公安厅政治安全保卫总队总队长；

▲任命骆成同志为自治区公安厅政治安全保卫总队政委；

▲任命王向乾同志为自治区公安厅交

通管理总队总队长；

▲任命梁宏凯同志为自治区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政委。

自治区公安厅原国内安全保卫总队总队长、政委,交通警察总队总队长、政委职务随机机构更名自行免除。

▲任命翟伟同志为自治区体育局副局长(援疆)。

△免去何永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郑文新同志为新疆农业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蒋平安新疆农业大学校长职务。

▲任命陈建壮同志为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大学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阿布拉江·托合提同志为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大学副校长；

▲任命金嵘兴同志为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彭小军同志为自治区公安厅情报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殷得洲同志为自治区公安厅情报指挥中心政委(试用期一年)；

▲任命凯赛尔·塔什同志为自治区公安厅反恐特别侦察队副政委(试用期一年)。

▲任命周文瑜同志为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粟智同志为新疆轻工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任命赛买江·吾斯曼同志为新疆铁道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免去陈建壮同志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阿布拉江·托合提同志阿克苏地区行署副专员职务。

△免去粟智同志新疆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赛买江·吾斯曼同志新疆大学副校长职务。

△免去刘洪波同志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张权同志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张永安同志为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兼)；

▲任命李建荣同志为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任命郭耀峰同志为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兼)。

▲任命齐华宁同志为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兼)。

▲任命李鸿强同志为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兼)。

▲任命卢跃东同志为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兼)。

▲任命王子彬同志为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兼)。

▲任命方刚同志为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兼)。

▲任命朱振军同志为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兼)；

△免去赵黎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戴武军同志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薛建强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夏帕克提·吾守尔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任命燕东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高伟东同志为数字新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王江彬同志数字新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王江彬同志为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任命刘勇军同志为自治区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总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田立军同志为自治区公安厅网络安全保卫总队政委(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瑾同志为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崢同志为新疆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刘晓梅同志为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刘波同志为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免去曾斌芳同志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局长职务。

▲任命冯新龙同志为新疆大学副校长

(试用期一年)。

▲任命秦拥军同志为新疆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阿不都西库尔·米吉提同志为新疆体育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周钰同志为伊犁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吴星霖同志为塔城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严荣同志为阿勒泰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段鸿斌同志为博尔塔拉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姜宏同志为昌吉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阿力木·克衣木同志为吐鲁番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高志涛同志为巴音郭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贺东辉同志为阿克苏职业技术学院院长。

▲任命阿不都艾尼同志为克孜勒苏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亚森·艾力同志为喀什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厚建同志为和田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黄小虎同志为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请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

▲任命务勇同志为塔城地区行署副专员；

△免去王新军同志塔城地区行署副专员职务。

▲任命王新军同志为阿克苏地区行署副专员；

△免去丁立俭同志阿克苏地区行署副专员职务。

△免去贺东辉同志新疆理工学院副院长职务。

▲任命王栋同志为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自治区文博院副院长；

△免去徐锐军同志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副厅长、自治区文博院副院长职务。

▲任命谭建国同志为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任职时间自2024年8月算起)。

▲任命徐艳玲同志为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任职时间自2024年8月算起)。

▲任命阿里木江·阿皮孜同志为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任职时间自2024年8月算起)。

▲任命余庆辉同志为自治区农业科学院院长(任职时间自2024年8月算起)；

▲任命阿里甫·艾尔西同志为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副院长(任职时间自2024年8月算起)；

▲任命戴俊生同志为自治区农业科学院副院长(任职时间自2024年8月算起)。

▲任命潘江如同志为新疆和田学院副院长(任职时间自2024年8月算起)；

▲任命秦伟同志为新疆和田学院副院长(任职时间自2024年8月算起)。

▲任命魏新同志为克拉玛依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2025年第四季度备案登记的 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新司公〔2025〕4号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第三十七条规定,现将2025年第四季度备案登记的各州、市(地)人民政府(行政

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的43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第四季度备案登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乌鲁木齐市(4件)

乌鲁木齐市关于进一步管控放飞信鸽等影响航空安全鸟类的通告

(2025年10月21日 乌政通规〔2025〕2号)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支持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5年10月31日 乌政办规〔2025〕4号)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11月18日 乌政办规〔2025〕5号)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5年11月19日 乌政办规〔2025〕6号)

克拉玛依市(2件)

关于废止《克拉玛依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5年10月23日 新克政规〔2025〕1号)

关于印发《克拉玛依市行政调解办法》的通知

(2025年11月19日 新克政规〔2025〕2号)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1件)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自治州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2025年10月31日 博州政发规〔2025〕1号)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1件)

关于印发《巴州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源头治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5年8月18日 巴政办规〔2025〕2号)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1件)

关于废止《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直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5年11月13日 克政办规〔2025〕1号)

和田地区(1件)

和田地区行政公署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2025年10月20日 和田行发规〔2025〕2号)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件)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9月25日 新发改规[2025]5号)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2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5年10月30日 新科规[2025]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5年11月13日 新科规[2025]2号)

自治区公安厅(1件)

关于印发《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2025年3月11日 新公规[2025]1号)

自治区民政厅(2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办法》的通知

(2025年9月23日 新民规[2025]6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社区慈善基金建设管理指引(试行)》的通知

(2025年9月28日 新民规[2025]7号)

自治区司法厅(1件)

关于印发《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展合伙联营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5年11月21日 新司规[2025]1号)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11月7日 新自然资规[2025]2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1件)

关于在自治区新建住宅工程中强化落实“先查验后交付”制度的通知

(2025年9月3日 新建规[2025]8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1件)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25年10月24日 新农规[2025]6号)

自治区商务厅(2件)

关于印发《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鼓励设立和发展外资研发中心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5年10月23日 新商规[2025]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走私冻品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12月8日 新商规[2025]2号)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3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宁疗护服务规范》的通知

(2025年8月15日 新卫规[2025]5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

(2025年9月12日 新卫规[2025]3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惠托育服务机构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5年9月26日 新卫规[2025]6号)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2件)

关于印发《自治区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计分办法》的通知

(2025年10月10日 新应急规[2025]3号)

关于印发新疆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顶板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11月18日 新应急规[2025]4号)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1件)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等29部门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5年9月3日 新退役军人规[2025]1号)

自治区审计厅(1件)

自治区审计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审计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2025年11月20日 新审规[2025]1号)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3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2025年9月19日 新粮规[2025]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食糖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5年11月12日 新粮规[2025]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11月27日 新粮规[2025]3号)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3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9月23日 新市监规[2025]3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10月22日 新市监规[2025]2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产经营主体食品安全管理人

员监督检查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11月25日 新市监规[2025]9号)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1件)

关于废止《关于印发〈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药品从业人员普法学习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2025年9月17日 新药监规[2025]3号)

自治区地方金融管理局(1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工作指引》的通知

(2025年10月16日 新金规[2025]3号)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6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挂网细则》的通知

(2025年7月24日 新医保规[2025]5号)

关于规范中医骨伤和特殊疗法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2025年8月27日 新医保规[2025]7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5年8月27日 新医保规[2025]8号)

关于新增静脉药物配置 修订静脉输液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2025年8月28日 新医保规[2025]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调节价医疗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2025年8月28日 新医保规[2025]10号)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施细则》的通知

(2025年9月14日 新医保规[2025]11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5〕5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重大项目后评价制度，规范项目后评价工作，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加

强政府和企业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我委研究制定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9月25日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重大项目后评价制度，规范项目后评价工作，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建立政府投资支持基础性、公益性、长远性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加强政府和企业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核报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核准的投资项目（不含境外投资、外商投资项目）后评价，以及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开展的政府投资（国债）项目后评价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后评价，是

指选取有代表性的项目，在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定时间后，将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及其审批文件、项目申请书及其核准文件的主要内容进行对比分析，找出差距及原因，提出评价意见和对策建议，并反馈到项目参与各方，形成良性项目决策和管理机制。

根据需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可以对单个项目进行专项评价，也可以对同类型、同行业、同区域多个项目开展专题后评价。专题后评价既可以对项目全过程进行评价，也可以聚焦特定领域进行评价。

第四条 项目后评价应当遵循独立、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持顺畅的信息沟通和反馈，为不断完善投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服务。

第五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后评价的组织和管理的工作。具体包括：制

定项目后评价制度,制定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及工作方案,委托并指导工程咨询单位开展项目后评价,推动项目后评价成果应用,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宣传培训等。

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负责按照要求开展项目后评价并提交后评价报告。

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指导、协调、监督,支持工程咨询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推动项目后评价成果应用。

项目所在地的地县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协调有关单位,配合工程咨询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推动项目后评价成果应用。

项目单位负责开展自我总结评价,积极配合工程咨询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项目后评价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推动项目后评价成果应用。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聚焦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工作要求,每年选取一定数量项目开展后评价,制定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印送有关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地(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和项目单位。

第七条 列入后评价年度计划的项目主要从以下项目中选择:

(一)对高质量发展、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发展新质生产力有重大支撑和示范意义的项目;

(二)对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有支撑作用的项目;

(三)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

的项目;

(四)对优化资源配置、调整投资方向、优化重大布局有重要借鉴作用的项目;

(五)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型投融资和运营模式,以及其他具有特殊示范意义的项目;

(六)跨地区、跨流域、工期长、投资大、建设条件复杂,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方案调整的项目;

(七)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规模较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过社会稳定事件的项目;

(八)使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数额较大且比例较高的项目;

(九)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实行政府定价的项目;

(十)重大社会民生项目;

(十一)社会舆论普遍关注的项目;

(十二)其他需要开展后评价的项目。

第八条 列入后评价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开展自我总结评价,项目单位应在收到后评价年度计划文件之日起2个月内,将自我总结评价报告报送至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时根据项目管理权限报送至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项目所在地的地(州、市)发展改革部门。情况特别复杂的项目在征得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报送期限。

项目单位对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 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项目目标、规划政策符合性、建设必要性、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项目单位及参建单位基本情况等;

(二)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前期工作和

要素保障、投资概算执行、重大设计变更、资金使用、竣工验收、运行管理等；

(三)项目效益效果评价:财务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损益及环保措施实施效果、资源和能源节约利用与保护效果、技术效果等；

(四)项目目标及可持续性评价:目标实现程度及其差距和原因、项目可持续性；

(五)针对有“软建设”要求的项目,还应有项目“软建设”总结与评价:项目“软建设”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包括为推动项目顺利建设、运营,在规划、政策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创新举措及其效果,对项目“硬投资”与“软建设”的匹配情况进行评价,分析统筹“硬投资”与“软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等；

(六)项目总结:自我评价结论及相关建议。

开展专题后评价的项目主要聚焦专题评价内容进行自我总结评价,可简化编写其他内容。

核准类项目的自我总结评价报告主要根据项目申请书及其核准文件主要内容和核准要求执行等情况进行编写。

第十条 项目单位在编写自我总结评价报告时,应结合行业特点和项目实际,准备以下资料(如有),供开展后评价时查阅。

(一)项目前期文件,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项目申请书、资金申请报告、开工报告、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报告、压覆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安全预评价报告、节能报告、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水土保

持报告、金融机构出具的融资承诺文件等资料,以及相关批复文件；

(二)项目实施文件,主要包括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合同文本、年度投资计划、概算调整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变更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结、调试总结报告、监理文件、竣工验收报告、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等相关资料,以及相关批复文件；

(三)其他资料,主要包括项目“软建设”制定落实情况,项目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报告及资料,项目运行和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报表以及其他相关资料,与项目有关的审计报告、监督检查或督导报告、数据资料等。

核准类项目主要提供上述清单中与项目申请书及其核准文件主要内容和核准要求执行等情况相关的资料。

第十一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根据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进行审议。

不得委托参加过同一项目前期、建设实施工作或编写自我总结评价报告的工程咨询单位及其子公司、关联公司和专家(个人)承担该项目的后评价任务。

第十二条 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应组建满足专业评价要求的工作组,在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和社会访谈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对照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项目申请书及其审批或核准文件的相关内容,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地分析评价。

承担专题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应侧重对专题评价内容开展深入系统地分

析评价,并加强与同行业、同区域项目的对比分析。

第十三条 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应当按照委托要求和投资管理相关规定,根据业内应遵循的评价方法、工作流程、质量保证要求和执业行为规范,独立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在委托时限内完成项目后评价任务,提交合格的项目后评价报告。

第十四条 项目后评价报告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概述:项目基本情况、自我总结评价报告主要结论、项目后评价开展情况及主要结论;

(二)项目前期决策总结与评价:项目前期决策过程、规划政策符合性、建设必要性评价,项目前期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对比评价,项目决策合规性评价;

(三)项目建设准备总结与评价:要素保障、建设方案、勘察设计、招投标、项目开工等情况及其评价;

(四)项目建设实施总结与评价:工程管理、投资控制、资金使用、竣工验收等情况及其评价;

(五)项目运行总结与评价:项目运营评价,项目技术应用与创新效果评价运行效果、制度建设执行等情况及其评价;

(六)项目投资效益效果评价:财务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及环保措施实施效果、资源和能源节约利用与保护效果、技术效果等评价;

(七)项目目标及可持续性评价:项目目标实现情况、项目可持续性评价;

(八)针对有“软建设”要求的项目,开展项目“软建设”总结与评价:项目“软建设”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九)项目后评价结论及意见建议:后评价主要结论、典型经验和存在问题、对策建议等。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可结合具体项目的行业特点、实际情况对上述内容予以适当调整。

开展专题后评价的项目主要聚焦专题评价内容进行总结和评价。

核准类项目主要对项目申请书及其核准文件主要内容、核准要求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和评价。

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制具体要求,可结合实际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后评价报告编写通用大纲的通知》(发改办评督〔2025〕641号)执行。

第十五条 项目后评价一般应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主要包括逻辑框架法、调查法、对比法、专家打分法、综合指标体系评价法、项目成功率评价法等,并统筹运用信息技术、大数据、遥感监测等现代化手段。

项目后评价持续探索创新科学、有效、适用的评价方法。

第十六条 项目后评价应按照适用性、可操作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制定规范、科学、系统的评价指标。

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应根据项目特点和后评价的要求,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确定具体项目后评价方案。

第十七条 工程咨询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后评价报告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听取项目单位意见,并将项目单位意见作为报告附件一并提交。

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的非涉密项目,工程咨询单位在开展项目后评价过程中,应

当采取适当方式听取社会公众和行业专家的意见,并在后评价报告中予以客观反映。

第三章 成果应用

第十八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就工程咨询单位提交的项目后评价报告,在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基础上,形成后评价成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将后评价成果作为规划制定、政策调整、制度优化、投资决策、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九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及时将后评价成果提供给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地(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和有关机构参考,共同推进成果应用。

第二十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以适当方式汇编后评价成果并视情况提供给相关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地(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大力推广项目后评价总结出来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不断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

第二十一条 对于项目后评价发现的问题,按照《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项目单位及其所属部门、地方应深入分析问题原因,提出改进意见并认真落实,相关落实情况及时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项目所在地的地(州、市)发展改革部门。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对部分后评价项目进行回访,重点了解后评价工作开展、成果应用及相关改进意见落实情况。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工程咨询单位应对项目

后评价报告质量及相关结论负责,对后评价过程中掌握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责任。承担项目后评价任务的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不得收取项目单位的任何费用,不得向项目单位摊支成本。

对工程咨询单位相关违规情形及惩戒措施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投资咨询评估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存在不按时限提交自我总结评价报告,隐匿、虚报瞒报有关情况和数据资料等行为的,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责令整改,明确整改期限,督促整改落实,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依法依规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项目后评价工作不得违法增加项目单位的负担。项目后评价所需经费,按照“谁委托谁负责”原则执行,不得向项目单位等摊派。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委托的项目后评价所需经费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支付,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投资咨询评估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项目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地(州、市)发展改革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开展项目后评价,行业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本行业相关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10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发改规[2023]7号)同时废止。